

附件 5:

2022 年度安阳县自然资源局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安阳县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安阳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责

全县的土地规划、耕地保护、用地审批、农宅管理，土地储备、整理、评估、测绘、土地出让和转让、土地信访、权属纠纷处理、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安阳县范围内土地、林地、房产、草原等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房产交易方面等工作。管理全县土地工作。

二、安阳县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 4 个：包括安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预算、安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安阳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安阳县林业局所属单位预算。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安阳县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所属单位预算。

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4 个：

- 1、安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预算
- 2、安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3、安阳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
- 4、安阳县林业局所属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17841.83 万元，支出总计 17841.8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406.34 万元，下降 23.25%。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压缩经费。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17841.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841.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50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17841.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1.83 万元，占 14.81%；项目支出 15200 万元，占 85.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841.8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500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06.38 万元，减少 12.51%，主要原因：农房项目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5000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项目减少，压缩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841.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7.03 万元，占 15.73%；卫生健康（类）支出 143.84 万元，占 5.1%；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 474.53 万元，占 16.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1575.9 万元，占 55.45%；住房保障（类）支出 200.57 万元，占 7.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的基本支出预算共 2641.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1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交通费用、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25.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50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69.7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680.3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2.4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27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27万元，主要原因：车辆增多。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上年结转资金为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占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87.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2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3.2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

我部门2022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40个，预算资金共15000万元。分别是1、用地报批社保费、新增费、指标购置费、技术服务费，资金2000万元；2、征地补偿费，资金1350万元；3、安阳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分等调查评价项目，资金51万元；4、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项目，资金71万元；5、成片开发项目，资金200万元；6、后备资源调查项目，资金20万元；7、2021-2022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项目，40万元；8、安阳县2022年变更调查项目，资金40.6万元；9、安阳县使用权项目，资金113.3万元；10、存量建设用地核查项目，资金30万元；11、闲置土地收回评估费，资金30万元；12、批而未用地块调查技术服务费，资金30万元；13、安阳市建设用地复垦潜力调查，资金1.5万元；14、土地整治项目工程定位及整改影像测绘，资金1.4万元；15、各乡

镇奖补资金，1985.4万元；16、质保金、监理费，资金6.1万元；17、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资金109.7万元；18、耕地占用税、印花税、文物勘探发掘费，资金6672万元；19、吕村自然资源所维修，50万元；20、卫片整改，80万元；高铁、中央水系一期片区深化城市设计，资金50万元；21、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资金80万元；22、控规图公示费，3万元；23、安阳县国土空间规划，资金150万元；24、城市街景整治专项规划，资金50万元；25、城市生态修复，资金50万元；26、城市修补，资金50万元；27、用地性质调整公示，资金1万元；28、一张图信息平台，资金300万元；29、聘请法律顾问，资金3万元；30、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资金28万元；31、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资金28.2万元；32、办公经费，350万元；33、车辆油修费32.3万元；34、补充完善产业园用地情况总调查，30万元；35、安阳县进出平衡实施方案，资金50万元；36、专家咨询费，资金30万元；37、固定资产购置费，资金100万元；38、安阳县2022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资金500万元；39、规委会预审经费，资金10万元；40、一网两张，资金53.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基本农田巡查车辆及公务下乡；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

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